（上接B081版）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三十四）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三）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需提请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王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移至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开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及独立董事征集提案，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王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三十四）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必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及对其发表意见，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督其成效； （七）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八）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其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九）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就《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十一）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事等宜做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十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及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进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十三）上市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十四）担任本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十五）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必须提交声明，向公司解释其建议。本公司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在本公司年报内（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十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八）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十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二十）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二十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十二）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 （二十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必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及对其发表意见，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督其成效； （七）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八）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其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九）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就《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十一）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事等宜做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十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及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进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十三）上市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十四）担任本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十五）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必须提交声明，向公司解释其建议。本公司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在本公司年报内（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十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八）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十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二十）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二十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十二）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 （二十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体系建设； （二）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报告、法治工作报告等等； （三）审议重大决策、重大合规事项、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四）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五）指导推动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二）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对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估标准、程序、主要绩效评估指标和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重要分配依据及主要方案等；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物色合格的董事人选，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物色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知识、经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八）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制度及董事会不时地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制度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 （九）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十）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支持发行人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及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体系建设； （二）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报告、法治工作报告等等； （三）审议重大决策、重大合规事项、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四）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五）指导推动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体系建设； （二）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报告、法治工作报告等等； （三）审议重大决策、重大合规事项、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四）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设计的适当性、有效性； （五）指导推动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经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的提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经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的提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应送达各董事。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至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超过二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选举监事会主席； 九、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应当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十）非自然人； 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
第二百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守护股东的财产。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删除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情：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十）非自然人； 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二百〇三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